

《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》

敬啟者：

本校參加了學體會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，資助有需要經濟支援的學生參與本年度學校舉辦的校隊訓練(收費)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計劃名稱	學體會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
資助對象	參與本年度校隊訓練(收費)活動的學生
活動項目	1. 校隊訓練班：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劍擊、游泳； 2. 校外導師興趣班(只限校隊成員)：足球、籃球。
申請資格	1.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、學生資助辦事處(書簿津貼)全額或半額資助； 2. 符合學校自訂的「經濟困難」審定條件。 (註：為配合審批需要，校方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家長提供適當的證明。)
其他要求	1. 本年度曾代表學校參與比賽將獲優先考慮； 2. 由於學年完結時校方需要填寫上述工作之報告，為配合工作需要，政府有關部門會按需要審核申請人所填報資料。
名 額	1. 每隊名額 5 個，如申請人數超出限額，將由校方作最後決定； 2. 如名額未能盡用，可分配給其他隊伍。
資 助 額	每位合資格名額全年最多可獲港幣\$400 資助
資助方法	以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現金代用券」形式派發
使用代用券方法	把現金代用券、餘額款項(如有需要)及課外活動報名表放入信封內，封口後投入校務處活動報名箱內。例子：如該活動報名費為港幣\$500，可使用現金代用券，再加上餘額港幣\$100 便可。(餘額請盡量用支票繳付)
使用代用券規則	1. 現金代用券有效期為本年度，逾期作廢； 2. 一張現金代用券只可用於一項活動報名，不可分拆使用，亦不可轉讓給其他同學；如活動費用少於港幣\$400，校方亦不會退回差額； 3. 若遺失現金代用券，將不獲補發； 4. 以現金代用券報名參加活動，並不表示享有被取錄之優先權。最終能否使用現金代用券，要視乎是否被接納參加有關活動，若未能成功報名參加有關活動時，申請人將獲退回有關現金代用券，遇此情況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； 5. 資助金額及資助形式會按每年撥款實際情況而定。
備 註	本年度曾獲發《參與活動的資助計劃》(詳情留意家長通告 007 號)現金代用券而又合符資格的學生，亦可再申請「先導計劃現金代用券」，惟本現金代用券只可用於申請校隊訓練班：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劍擊、游泳及校外導師興趣班：足球、籃球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12 月 22 日前交班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利玉鏞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家長回條

E166/2017 號

(請於 12 月 22 日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2017-18 年度》通告內容。

本人擬申請港幣\$400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現金代用券」，並證明本人家庭資料屬下列情況：

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援」

現正領取 2017/18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(書簿津貼)全額 / 半額 資助

其他經濟困難，請簡述：_____。

本人擬申請參加的校隊訓練班 / 校隊預備訓練班為：_____。

本人不需要申請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現金代用券」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7 年 12 月 日